上櫃股票代號：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fscey.gov.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tafab.com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姓名：張兆邦

職　　稱：財務長

電話：(03) 460-4000

電子郵件信箱：Buendia-chang@datafab.com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曾仁德

職　　稱：稽核主管

電話：(03) 460-4000

電子郵件信箱：Brant-tseng@datafa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電話：(03)460-4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網　　址： http://www.clockcpa.com.tw

電　　話：(02) 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datafab.com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年報目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1
二、財務績效 192
三、現金流量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3
六、風險事項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4,654 仟元，較一〇三年 75,162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約 0.68%。

營業毛利為 61,768 仟元，減少約 1.96%，稅後淨利為 25,056 仟元，衰退約 20.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74,654	75,162	(0.68)
	營業毛利金額(仟)	61,768	63,006	(1.96)
	稅後淨利金額(仟)	25,056	31,363	(20.1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1	5.73	11.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75.94	10,568.46	(30.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82	2,567.40	(31.18)
	速動比率(%)	967.05	1,447.82	(33.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	3.96	(14.14)
	權益報酬率(%)	3.61	4.2	(14.050
	純益率(%)	33.56	41.73	(19.58)
	每股盈餘(元)	0.45	0.57	(21.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27,848 千元，獲利較 103 年度衰退 11.21%，主要原因係 104 年度景氣循環，總體經濟環境益趨嚴峻，GDP 成長率下降，導致本公司之營業收益下降。本公司已經就 104 年 8 月櫃買中心退回本公司申請案之原因全面規劃改善，104 年度之獲利亦符合申請恢復上櫃之送件標準，故預計於 105 年 04~05 月之間，再次送件，申請恢復上櫃。

綜觀 105 年的經濟展望，應該是落底的一年，整體經濟環境應該會於上半年走到底部並開始反彈，這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再加上本公司這二年的努力耕耘，天品山莊已經在基督教界以及殯葬業獲得了良好的商譽，確立了天品集團的品牌形象，本公司對 105 年度規畫了一系列的公司體質提升的管理活動以及擴張營業額的促銷活動，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

105 年的經營績效有充足的信心以及方法再次推展至高峰。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八十二年：

- 成立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2,500 仟元。主要生產各種不同介面及適用各種不同媒體之讀卡機。
- 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獲得 1993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隨身碟。

民國八十三年：

- 獲得 1994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CMCIA 介面 2.5″ 硬碟。

民國八十四年：

- 現金增資 7,62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2,620 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

- 現金增資 1,38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4,000 仟元。並由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遷移至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一段一七八巷二六弄一一號，同時擴充生產線提高產能。

民國八十七年：

-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22,000 仟元。
- 獲得 1998 年最佳 3C 商品明星獎---MD1-II-SR。
- 增加營業項目列表機、監視器、終端機、儲存系統硬碟機之代理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美國柯達總公司採用本公司多國專利之 Compact Flash Card 讀卡機。

民國八十八年：

-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 iMac 超炫型 USB Compact Flash Card 讀卡機正式上市。
- 推出多款 IEEE 1394 電腦週邊儲存裝置，傳輸速度大幅度提昇。
- 推出一機多用途的 USB 雙插槽讀卡機。
- 通過台灣英日美 AJA ISO9002 品質認證合格。

民國八十九年：

-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126,061 仟元。
- 於 Computex Taipei 2000 電腦展上展示世界第一個 Fire Wire Memory Stick 讀卡機。
- 發表國內第一個 USB SD(Secure Digital)記憶卡讀卡機。
- 全世界唯一成功量產所有存在於市面上的記憶卡之讀卡機。
- 再購置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一段一七八巷二六弄一三、一五號土地及廠房，並將生產線擴充至四條。

民國 九十 年：

-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236,665 仟元。
- 推出 Key Type USB 介面的記憶卡讀卡機。
- 本公司 KEMS-USB(USB key type Memory Stick 讀卡機)榮獲新加坡國際展覽 Comdex/Asia 2001 之最佳硬體獎。
- 本公司 IEEE 1394 快閃記憶卡讀卡機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第八

屆年度創新研究獎。

民國九十一年：

- 本公司 KCMS-USB（USB key chain type Memory Stick）等五款讀卡機榮獲 PC Shopper 2002 三月份編輯推薦最佳讀卡機產品。
- 本公司通過台英日美 AJA ISO9001 2000 年版品質認證合格。
- 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304,000 仟元。
- 榮獲第五屆小巨人獎。
- 榮獲第十一屆國家磐石獎。
- USB 讀卡機技術升級 2.0 成功並量產。

民國九十二年：

- 多媒體播放機（Flash Player）正式量產。
- 本公司與 SanDisk 成為事業合作夥伴。
-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
-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
- 辦理現金增資。
- 辦理 9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民國九十三年：

- 獲得 XD 規格記憶卡的授權。
- 購置新廠土地，興建新廠完工。
-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

民國九十四年：

- 遷移至新廠(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85-3 號)。
- 增加 SMT 生產製造線。
- 提出各類讀卡機共八項專利申請。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增資 27,27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601,620 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 榮獲日本 SONY 大廠 green partner 認證。
- 榮獲台英日美 AJA ISO14000 認證。
- 研發成功 PCI-Express 介面讀卡機上市。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增資 45,1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3,040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

- 獲得 PCI-Express 介面讀卡機多項專利。
- 轉型發展電漿及液晶顯示器、數位相框及廣告機之相關應用產品。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增資 11,86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34,903 仟元。
- 榮獲 IECQ QC 080000 認證。

民國九十七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及註銷買回股份共減少 4,073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30,829 仟元。
- 11 月結束台北聯絡處，廠辦合一，落實管理一元化。

民國九十八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 2,03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32,865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 TR-2010「tiny 讀卡機」，及 ECR-2010「鑽石讀卡機」，獲頒與碳標章及 ISO 14025 EPD 雙宣告和雙認證。

民國一〇〇年：

- 完成第七屆董監事改選。

民國一〇一年：

- 投資安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共 5,100 仟元，經營資訊網路服務平台；參與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共 126,000 仟元。

民國一〇二年：

- 05 月天品國際(股)公司取得使用執照。
- 06 月股票終止一般櫃檯買賣，轉為管理股票。
- 09 月提前全面改選第八屆董監事。
- 10 月減資新台幣 217,073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415,792 仟元。
- 11 月完成私募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15,792 仟元。
- 11 月天品國際(股)公司，取得啟用執照。

民國一〇三年：

- 03 月天品國際(股)公司開幕。
- 09 月減資新台幣 4,919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566,600 仟元。
- 10 月完成私募新台幣 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67,600 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

- 06 月股東會決議精威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000 仟元，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務。
- 08 月完成私募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17,600 仟元。
- 09 月投資關聯企業鑫天藍(股)公司 7,500 仟元，經營卡車、貨車底盤與零件進口組裝買賣及汽車維修服務。
- 10 月購買天品國際(股)公司股權 99,737 仟元。
- 12 月子公司天品寶塔榮獲新北市政府殯葬業評鑑設施經營業與寶塔優良雙獎項。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天品聯合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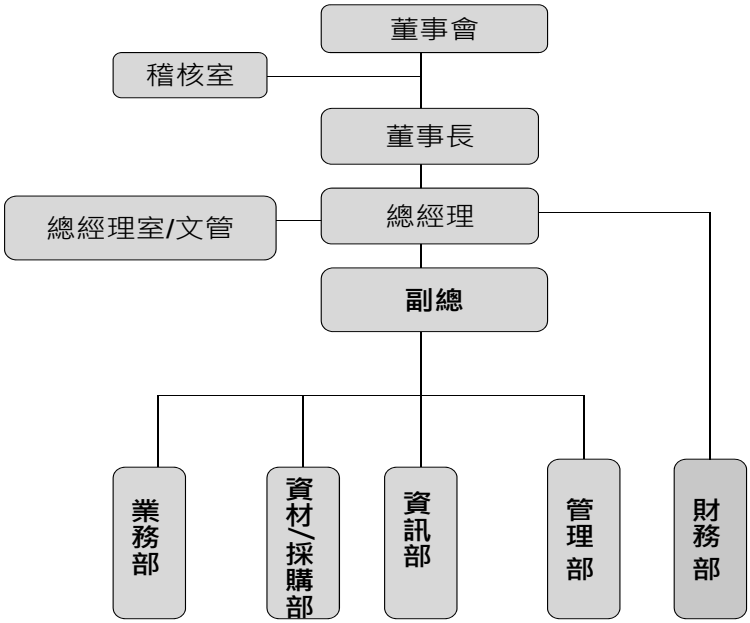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推動、執行、評估、輔導等各項事宜。
稽核室	綜理公司內部制度之規劃、制定、推動、評估成效。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事、庶務、教育訓練等業務。
資訊部	電腦維修、網路規劃及資訊安全控管。
財務部	綜理財務、會計、資金管理與控制等業務。
資材部/採購部	產銷協調與配合、交期出貨確認及材料進、出口等生產管理。 綜理公司之對外採購等業務。
業務部	銷售本公司之各類產品及客戶服務。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 年 02 月 02 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振寬	102.09.11	3年	100.06.23	3,000,000	4.74	1,813,517	2.94	0	0	0	0	光華商職 宏偉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天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豪富投資董事 傑利國際董事	監察人	吳靜雯	弟妻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龍仁	102.09.11	3年	97.06.25	2,000,000	3.16	1,432,516	2.32	0	0	0	0	崑山工專	不動產經營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世民	102.09.11	3年	100.06.23	570,000	0.90	344,568	0.56	0	0	0	0	國中	佳大世界(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筆村	102.09.11	3年	97.06.25	16,055,000	25.35	33,487,829	5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9.11		102.09.11	0	0	0	0	0	0	0	0	中央警察大學 刑事組長、刑事警察局長	佳大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東堯	102.09.11	3年	97.06.2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 南台科技大學講師	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大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添錫	102.9.11	3年	97.06.2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書記官	慈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琳義	102.09.11	3年	102.09.11	0	0	0	0	0	0	0	0	政大企家班、中華技術學院 常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崙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靜雯	102.09.11	3年	100.06.23	244,000	0.39	631,103	1.02	1,182,414	1.92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遠螢建設有限公司會計	董事長	李振寬	夫兄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駿騰	103.06.16	3年	103.06.16	0	0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二年制企管科 會計事務所主任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沈素梅	102.09.11	3年	100.06.23	24,000	0.04	14,508	0.02	0	0	0	0	高商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2 月 0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筵(25%)、李振寬(25%)、李振傑(25%)、李振豪(2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2 月 0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振寬			V							V		V	V	0
張龍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世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筆村			V	V	V	V	V			V	V	V		1
林東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劉添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琳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駿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靜雯			V	V	V			V	V	V		V	V	0
沈素梅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2 月 2 日 單位:股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寬	102.9.11	1,813,517	2.94	0	0	0	0	光華商職 宏偉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天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豪富投資董事 傑利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兆邦	99.08.30	0	0	0	0	0	0	MBA, International_Technological_University 海外投資開發 財務部經理、海外工程 財務長、乾坤科技 財務部經理、勁佳光電 財務處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李振寬	0	653	0	0	0	0	0	0	0	2.49	520	520	29	29	0	0	0		0	0	0	0	549	2.10	無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筆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張龍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李世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劉添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郭琳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董事酬金 102 年 5 月起停止發放。

酬金級距表:本公司已依規定採個別揭露，故無需填列酬金級距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王駿騰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吳靜雯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沈素梅	0	0	0	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本公司已依規定採個別揭露，故無需填列酬金級距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振寬	**480**	**480**	29	29	40	40	0	0	0	0	549	2.10	0	0	0	0	無
財務長	張兆邦	480	480	29	29	40	40	0	0	0	0	549	2.10	0	0	0	0	無

註 1：退職退休金(B)為提列提撥金額非實際支付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李振寬、張兆邦	李振寬、張兆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2 席	共 2 席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3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潘綺霓	0	10	10	0.038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0	0	0	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監察人酬金總額	0	0	0	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98	1,098	1,163	1,1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19	4.19	3.59	3.59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105/3/15)董事會開會 (A)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振寬	8	0	88.89%	舊任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筆村	6	0	66.67%	舊任
董事	張龍仁	9	0	100.00%	舊任
董事	李世民	8	0	88.89%	舊任
獨立董事	劉添錫	7	0	77.78%	舊任
獨立董事	林東堯	8	0	88.89%	舊任
獨立董事	郭琳義	8	0	88.89%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4.07.29	李振寬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表決結果：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董事長李振寬先生、董事李世民先生、董事楊筆村先生迴避外)，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105/3/15)董事會開會(A)9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王駿騰	6	66.67%	舊任
監察人	吳靜雯	6	66.67%	舊任
監察人	沈素梅	6	66.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內部稽核所彙報的稽核報告得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必要時亦得要求相關部門主管提出業務說明。本公司員工及股東都可透過信件和電子郵件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會將所查核之稽核報告彙總呈報監察人審閱並簽核，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情形，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部門主管溝通並要求檢討改進。若監察人對公司財務有疑問，亦得隨時與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進行溝通，了解相關風險性。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1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範之； 1.2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設置發言人並負責處理左述相關事宜。	1.1實際執行並無差異 1.2目前未發生;故左述相關事宜之作業程序尚未訂立並納入內控制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股東名簿確實掌握大股東及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訂定相關法則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併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督促重要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第14條規定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3. 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規範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禁止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4.實務上未發生；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內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為多元化考量並對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納入標準。	1. 並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等機制，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2. 公司治理制度牽涉層面廣泛，需做整體規劃，未來將視公司需要適時設立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1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範之；公司宜儘早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3.2並推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	3.1 宣導中 3.2 推動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中討論事項提出，依規定符合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案；決議聘任之。	4. 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2. 本公司網站www.datafab.com。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依規定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代辦事項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網站www.datafab.com;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已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之執行。	1. 並無差異 2. 並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公司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各年度之年報。 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可透過上述獲知與了解。	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1. 公司已參加主管機關舉辦第一、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104/10/1~105/01/31)及評鑑報告結果。 2. 公司董事會及相關成員於104/04/18進修課程中就評鑑報告相關問題提出暨未來改善方式。 3. 對於不花費成本者積極改善如辦法、規範制修訂者；需花費成本者，因應公司當前及法規需求逐步推動及執行。	執行中,目前無重大差異

註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2年9月11日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林東堯先生、獨立董事劉添錫先生、獨立董事郭琳義先生擔任並由獨立董事劉添錫先生擔任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添錫		V	V	V	V	V	V	V	V	V	V	0	是
獨立董事	林東堯	V		V	V	V	V	V	V	V	V	V	1	是
獨立董事	郭琳義			V	V	V	V	V	V	V	V	V	0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 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105 年 3 月 1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添錫	2	0	66.66%	
委員	林東堯	3	0	100%	
委員	郭琳義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1.本公司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草案；對於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造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除竭盡己力並督促子公司執行。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2.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	已加強月會討論與宣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3.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4.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即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另對於新進同仁即時說明每年績效考核，獎懲規定與企業倫理結合。	再加強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減量,並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2. 本公司行政部門負責相關業務推動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3. 本公司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於室溫26度C以上始啟用空調設備並節省電器用量政策。	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供團保、教育訓練補助及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2.本公司網站www.datafab.com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月月會討論與宣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	V		4.本公司網站www.datafab.com	配合員工本身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計畫 執行中。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 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研議辦理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 本公司目前轉型為服務業；公司網站可供查詢訂立客戶抱怨與退還貨處理作業程序。	無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7. 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後續加強推動。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關係及供應商評鑑。	可未來加入推動。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法令或政策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依規定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訊息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草案；對於如何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除竭盡己力執行外並督促子公司推動及執行。 2.公司目前轉型中；同時逐步依上述差異推中持續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採行的制度與各項措施均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如確保員工權益，推動綠色環保產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雖未訂定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對內部經營者(管理階層)皆嚴格要求廉能律己，對員工本著關懷體恤倡導勞資平權，對外部與廠商客戶間關係確保以透明、公平、誠信原則經營無虞，並督促子公司戮力執行。	目標或目的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2.公司尚未完整訂定；其中公司所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已部份規範。	公司將持續推動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3.同上；未來整合專案提議。	公司將持續推動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盡可能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交付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查閱，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1.於經營團隊每月會議多有討論。 5.2.於董事會期間議題討論。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公司工作規則中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處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 同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 同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4.1.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已然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內容。 4.2.目前尚未完成推動。	後續加強推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新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持續觀察未來運作情形及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已制訂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皆以誠信之態度經營管理；另對廠商及客戶均有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道德行為準則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董事會議事規則。
   (6) 董事選舉辦法。
   (7)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 背書保證辦法。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datafab.com)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
   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尊循準繩，相關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內部公告及隊員工教育訓練。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1人

3.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李振寬	企業在「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之董、監事制度規劃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3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解析	3
財務主管&稽核代理人	張兆邦	企業在「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之董、監事制度規劃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3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解析	3
		如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DIY	6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	6
會計主管	潘綺霓	企業在「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之董、監事制度規劃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3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解析	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曾仁德	企業在「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之董、監事制度規劃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3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解析	3
		內控聲明書與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之應用實務研習班	6
		最新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重要會計項目查核實務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3]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管理股票恢復一般上櫃買賣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4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變更登記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止共召開九次董事常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常會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一〇四年簽證會計師委任。
- 通過板信商業銀行申請融資綜合額度
- 通過平鎮廠房與土地設定抵押板信商業銀行以取得融資綜合額度。
- 通過本公司擬規劃重大投資-購買墓地案。
- 通過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投資新事業案。
-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恢復股票一般櫃檯買賣。

(2)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八日董事常會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日董事常會

-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通過修正「104 年度預算」與承認「103 年度預算」。
- 通過覆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4)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常會。

-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通過提請董事會通過更名換發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通過近期擬投資之計畫說明。
- 通過修正「104 年度預算」。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購買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通過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常會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6)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常會
➢ 通過本公司重編一〇一年度、一〇二年度第一季、一〇二年度第二季、一〇二年度第三季、一〇二年度、一〇三年度第一季、一〇三年度第二季、一〇三年度第三季、一〇三年度、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通過購買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擴大投資金額。
➢通過近期投資計劃進度。
➢通過覆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7)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常會
➢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公司增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及辦法。
➢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表計劃書。
➢ 通過105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 通過董監事績效管理辦法。
➢ 通過覆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董事常會。
➢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通過提前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
➢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9)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董事常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獨立董事提名侯選人資格審議
➢通過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曾國富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振寬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豪富投資(股) (註 1)	5,000,000	0	0	0
	代表人:楊筆村	0	0	0	0
董事	張龍仁	0	0	223,505	0
董事	李世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添錫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琳義	0	0	0	0
監察人	王駿騰	0	0	0	0
監察人	吳靜雯	0	0	0	0
監察人	沈素梅	0	0	0	0

註 1： 104 年 8 月私募普通股 5,000,000(豪富投資)。

2. 股權移轉資訊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5 年 2 月 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豪富投資(股)公司	33,487,829	54.22	0	0	0	0	李振寬	豪富董事	無
負責人: 李振筵	0	0	0	0	0	0	李振寬 莊惠真 李朝茂 李若存	兄弟 母子 父子 姊弟	
莊萬益	2,299,477	3.72	0	0	0	0	莊惠真 李朝茂 傑利國際澧沛國際投資	姊弟 姊夫 監察人 董事	無
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	2,095,216	3.39	0	0	0	0	李振寬 莊萬益	傑利董事 傑利監察人	無
負責人:楊顯哲	0	0	0	0	0	0			
莊惠真	1,947,497	3.15	1,238,324	2.01	0	0	李朝茂 李振寬 莊萬益 澧沛國際投資	配偶 母子 姐弟 董事	
李振寬	1,813,517	2.94	0	0	0	0	莊惠真 李若存 傑利國際 豪富投資	母子 姊弟 董事 董事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鏵亞證券(亞洲	1,785,709	2.89	0	0	0	0	無	無	無
澧沛國際投資(股)公司	1,719,707	2.78	0	0	0	0	莊惠真 莊萬益	董事 董事	無
負責人: 李朝茂	1,238,324	2.01	1,947,497	3.15			李振寬 莊萬益 莊惠真 李振筵	父子 妻弟 配偶 父子	
李文博	1,508,241	2.44	0	0	0	0	無	無	無
李若存	1,498,949	2.43	0	0	0	0	李朝茂 莊惠真 李振寬 李振筵	父女 母女 姊弟 姊弟	無
張龍仁	1,432,516	2.32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908,887	99.70%	0	0%	29,908,887	99.70%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00,000	100.00%	0	0%	300,000	100.00%
鑫天藍(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	1,500,000	30.00%

註 1: 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4	10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公司創立 2,500,000	-	
82.1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	-
84.06	10	3,000,000	30,000,000	1,262,000	12,620,000	現金增資 7,620,000	-	-
86.04	10	3,000,000	30,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 1,380,000	-	-
87.09	10	3,000,000	3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	-	-
88.06	10	19,000,000	19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1,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 盈餘轉增資 6,998,140	-	-
89.04	10	19,000,000	19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09	10	19,000,000	190,000,000	11,304,000	113,040,000	資本公積 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8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000	-	-
89.10	10	19,000,000	190,000,000	11,654,000	116,54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	-
89.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2,606,130	126,061,300	現金增資 9,521,300	-	-
90.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583,000	195,8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324,550 盈餘轉增資 32,707,150	- -	-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37,000		
90.04	10	40,000,000	400,000,000	23,666,470	236,664,700	現金增資 40,834,700	-	-
91.09	10	46,000,000	460,000,000	30,400,000	30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66,470	-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735 號
						盈餘轉增資 39,159,6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09,190		
92.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34,672,100	346,721,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000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309 號
						盈餘轉增資 11,096,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5,000		
92.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672,100	426,721,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71 號
93.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5,327,620	453,276,200	國內可轉債轉換 26,555,200	-	註 1
9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6,179,910	561,79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327,620	-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415 號
						盈餘轉增資 56,659,5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5,750		
93.08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8,039,146	580,391,460	國內可轉債轉換 18,592,360	-	註 1，註 2
93.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8,629,576	586,295,760	國內可轉債轉換 2,510,820	-	註 2，註 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393,480		
93.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8,834,039	588,340,3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44,630	-	註 3
94.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8,838,536	588,385,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4,970	-	註 3
94.05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1,385,697	613,856,970	國內可轉債轉換 25,471,610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1,561,981	615,619,810	國內可轉債轉換 632,1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30,670		
94.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161,981	601,619,810	註銷買回股份 14,000,000		註 4
95.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8,883,855	588,838,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8,740 註銷買回股份 12,800,000		註 5
95.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8,889,477	588,894,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6,220		
95.08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394,968	633,949,680	國內可轉債轉換 45,054,910		
95.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2,303,968	623,039,680	註銷買回股份 10,910,000		註 6
96.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2,439,823	624,398,2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58,550		
96.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2,471,697	624,716,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18,740		
96.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2,685,703	626,857,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869,800 國內可轉債轉換 270,260		註 7
96.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442,522	634,425,2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297,930 國內可轉債轉換 270,260		
96.1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490,253	634,902,5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77,310		
97.03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259,253	632,592,530	註銷買回股份 2,310,000		註 8
97.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509,629	635,096,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503,760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323,629	633,236,290	註銷買回股份 1,860,000		註 9
97.08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2,733,629	627,336,290	註銷買回股份 5,900,000		註 10
97.10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082,933	630,829,3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493,040		
98.03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184,286	631,842,8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013,530		
98.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3,286,503	632,865,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022,170		
102.10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41,579,233	415,792,330	減資 217,072,700		註 11
102.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1,579,233	615,792,330	增資 200,000,000		私募
103.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6,660,018	566,600,180	減資 49,192,150		註 12
103.10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56,760,018	567,600,180	增資 1,000,000		私募
104.08	10	140,000,000	140,000,000	61,760,018	617,600,180	增資 50,000,000		私募

註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九二）證櫃債字第一三八七七號。
註 2.：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九三）證櫃債字第一四二一八號。
註 3.：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核准文號：（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八七五五號。
註 4.：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2666 號。
註 5.：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4271 號。
註 6.：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三字第 0950119328 號、金管證三字第 0950137773 號
註 7.：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1443 號。
註 8.：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7485 號。
註 9.：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三字第 0940128417 號。
註 10.：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三字第 0940139063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41572號。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30036246號。

股份種額

105 年 3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760,018	78,239,982	140,000,000	核定股本包含可認股權證股數 10,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2 月 2 日 單位：股；%

數量結構 / 股東結構	政府公營機構	本國公司法人	本國其他法人團體	僑外法人	僑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國自然人	僑外自然人	合　　計
人　　數	0	11	1	0	2	1,187	1	1,202
持有股數	0	37,864,512	838	0	2,862,333	21,020,850	11,485	61,760,018
持股比例%	0	61.31	0.00	0.00	4.63	34.04	0.0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單位:股；%　105 年 2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7	223,517	0.36
1,000 至 5,000	341	733,802	1.19
5,001 至 10,000	69	460,267	0.75
10,001 至 15,000	24	287,991	0.47
15,001 至 20,000	21	369,970	0.6
20,001 至 30,000	16	395,526	0.64
30,001 至 50,000	13	479,496	0.78
50,001 至 100,000	15	1,077,218	1.74
100,001 至 200,000	4	625,693	1.01
200,001 至 400,000	4	1,118,710	1.81
400,001 至 600,000	4	2,270,706	3.68
600,001 至 800,000	1	631,103	1.0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3	53,086,019	85.95
合　　計	1,202	61,760,018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5 年 2 月 2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富投資(股) 公司	33,487,829	54.22%
莊萬益	2,299,477	3.72%
傑利國際投資(股)	2,095,216	3.39%
莊惠真	1,947,497	3.15%
李振寬	1,813,517	2.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鏵亞證券(亞洲	1,785,709	2.89%
澧沛國際投資(股)公司	1,719,707	2.78%
李文搏	1,508,241	2.44%
李若存	1,498,949	2.43%
張龍仁	1,432,516	2.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14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0.5	26.75	14
	最低		10.1	9.72	8.82
	平均		17.57	17.02	11.2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1.01	10.65	11.0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0.6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760	56,760	61,760
	每股盈餘 (註3)		0.45	0.57	0.4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39.04	29.86	-
	本利比 (註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
   本公司如有盈餘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分配之，又擬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部份，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部份，則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 21 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〇.五~千分之一.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屆期。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發行股份已股數占總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謝榮原										
	執行副總	戴贊成										
	副總經理	黃德勝										
	處長	江煥輝										
	處長	鄭碧強										
	財務長	李錦樹										

註:上列人員均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3年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1).本公司於102年9月11日召開102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第四案通過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在3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預計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建立銷售團隊 建立行銷通路	流動資金增加5000萬 取得天品過半的股權 預計增資後，1年內可創造獲利2000萬 預計可增加銷售量達每月100個塔位
第二次	10,000,000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取得天品2/3以上的股權

(2).本公司於102年10月23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第二案通過決議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私募訂定價格：每股10元，私募股數20,000,000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102年11月

07 日，總私募金額為 NTD200,000,000 元

(3).第 1 次私募動用資金進度報告：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達成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增加5000萬， 資金存放在定存	完成
改善財務結構	精威科技在103.07.31的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金額達119,504千元，大幅度的改善財務結構	完成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103年01月20日向天品國際的股東購入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支付金額116,970千元，取得股份7,798千股，總持有股份為20,398千股，占有67.99%的股權(總股數為30,000千股)	完成
建立銷售團隊	持續聘請及訓練業務部同仁	完成
建立行銷通路	已經與數個教派(行道會、浸信會、貴格會、衛理公會、靈糧堂、循理會、長老會、讚美操團體、牧師協會…等)取得聯繫，持續推動各種圈購、促銷活動，103年、104年銷售數量持續增加。 與殯葬禮儀公司合作銷售之業績不如預期。	完成
獲利目標	天品山莊於103年03月才正式開幕，本公司103年度合併本期淨利31,768千元，綜合損益35,386千元，歸屬母公司業主32,393千元。	持續進步中。

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股款 200,000,000，資金動用已達成目標。

(二)　第二次私募不擬辦理：後續不再辦理第二次私募。

(三)　104 年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A.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召開當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第二案通過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在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預計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以及營運規模
第二次	5,000,000	擴大公司的投資項目	引進新業務 增加持有重大子公司股份

B. 第 1 次私募動用資金：董事會議案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承認暨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私募訂定價格：每股 16.84 元，私募股數 100,000 股，剩下的 4,900,000 元不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103 年 10 月 09 日，總私募金額為 NTD1,684,000 元，資本額增加 NTD1,000,000 元。

C. 第 1 次私募動用資金：進度報告：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達成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本資金168.4萬，已經存入銀行存款，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完成

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0 股，股款 1,684,000，
資金動用已達成目標。

D. 第 2 次私募動用資金：董事會議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07 月 29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承認暨討論事項第九案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私募訂定價格：每股 10 元，私募股數 5,000,000 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104 年 8 月 6 日，總私募金額為 NTD50,000,000 元。

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二次	5,000,000	購買天品國際其他股東的股份	增加對子公司的持股，以及投資獲利

E. 第 2 次私募動用資金：進度報告：

實收私募股款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達成進度
5,000,000	購買天品國際其他股東的股份	增加對子公司的持股，以及投資獲利	完成

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股款 50,000,000，
資金動用已達成目標。

伍、 營 運 概 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0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21 F501030 飲料店業
22 F501060 餐館業
2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9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2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3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4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3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8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3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0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4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3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5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46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一〇四年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租賃

B、殯葬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租賃	8,078	10.80
殯葬	66,576	89.20
合計	74,654	100.00

2. 目前之商品：

服務項目	主要服務項目敘述
殯葬	納骨寶塔、骨灰罐、葬位附屬內裝、生命禮儀
租賃	閒置廠房出租

3. 計劃開發之新業務：

(1) 納骨塔銷售業務持續擴張

(2) 擴增禮儀服務部門、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3) 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4) 設立安養中心

(5) 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 殯葬業市場可概分為三

- ✧ 使用市場：家中有人往生，須立即購買塔位準備使用。
  （兵家必爭之地-價格與條件具備相對水平。）
- ✧ 預購市場：為自己或長輩做未來規劃。
  （最難搶食的大餅，品牌、品質、價格、環境、服務一次到位，且需符合客戶預期並具有高度吸引力。）
- ✧ 遷葬市場：在其他墓園，但因種種原因而另作遷移。
  （具備上述二者條件。）

(1). 使用市場

A. 客戶面：立即性、急迫性，迫切需要（積極、主動）
B. 現況：客戶多由葬儀公司所掌握，引導客戶至各寶塔購買塔位
C. 客戶數：上限為154,251人/年
D. 業務拓展：
   - ➢ 葬儀公司
   - ➢ 仲介業務（含網路客）
   - ➢ 親友介紹（自來客）

(2). 預購市場

A. 客戶面：沒關係、慢慢來，那是以後的事（消極、被動）
B. 因家中親人往生或本身已老邁而考慮預購（積極、主動）
C. 現況：親友推介、教友介紹、本身有往生者已在此墓園
D. 客戶數：北、北、基、桃的教友人數：：263,454人。
E. 業務拓展：
   - ➢ 教會通路
   - ➢ 教會所設之安養院、養老院
   - ➢ 墓園客戶（舊客戶發展）
   - ➢ 仲介業務（含網路客）
   - ➢ 親友介紹（自來客）

(3). 遷葬市場

A. 客戶面：
   a. 政府公告須限期遷移：有需要但非即刻需要（家屬只需於限期內搬遷即可)(積極、主動）
   b. 其他因素：想要但非必要，可以遷也可以不要遷
B. 現況：
   a. 公墓或非合法私人墓園遷移
   b. 撿骨師（土公仔）或墓園管理者所掌握
   c. 葬儀公司掌握
C. 客戶數：無法估計。
D. 業務拓展：
   - ➢ 葬儀公司、撿骨師
     a. 仲介業務（含網路客）

b. 親友介紹（自來客）

- 現階段尚未合法或因特定因素必須遷移的墓園之後續變化：例如：新北市私立安康墓園經公告須限期遷移，打聽到裡面有很多基督徒客戶，正在接洽中。

1-2 臺灣殯葬使用者市場的規模以及基督徒使用者市場的規模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的高齡化，未來的往生市場，將逐漸成長，對於殯葬相關產品的需求也相對大增，為國內殯葬服務業者帶來很大的商機。

(1). 根據中華民國主計處統計專區(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3年死亡人數為163,929人（死亡率7‰），以每人平均喪葬費用30萬元計算，則每年有491億市場。

(2). 因近幾年臺灣平均人口老化速度加快，估計至2020年平均每年死亡人數約為17萬人，再估計每年通貨膨漲率以2%計算，殯葬市場的規模大約有每年597億的規模。

(3). 基督教市場規模。

A. 北北基桃區域教友人數

102 年度	教堂 Churches		
	教堂數	神職人員數	教徒人數
新北市	230	555	25,556
臺北市	463	1,656	178,809
桃園縣	190	231	22,814
基隆市	57	141	6,375
新竹市	46	139	15,372
新竹縣	133	172	14,528
合計	1,119	2,894	263,454
人數統計截至 2013 年 12 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統計年報,一.民政,03.宗教教務			

B. 教堂人口使用市場價值試算－以死亡率7‰推算：

北部（北北基桃四縣市)每年教友死亡人數約為：1844人，每月死亡人數約為：154人。

每年教會教友殯葬銷售總值約為：1,844 X30萬 = 5.53億元。

每月教會教友殯葬銷售總值約為：154 X30萬 = 4620萬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台灣殯葬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及列示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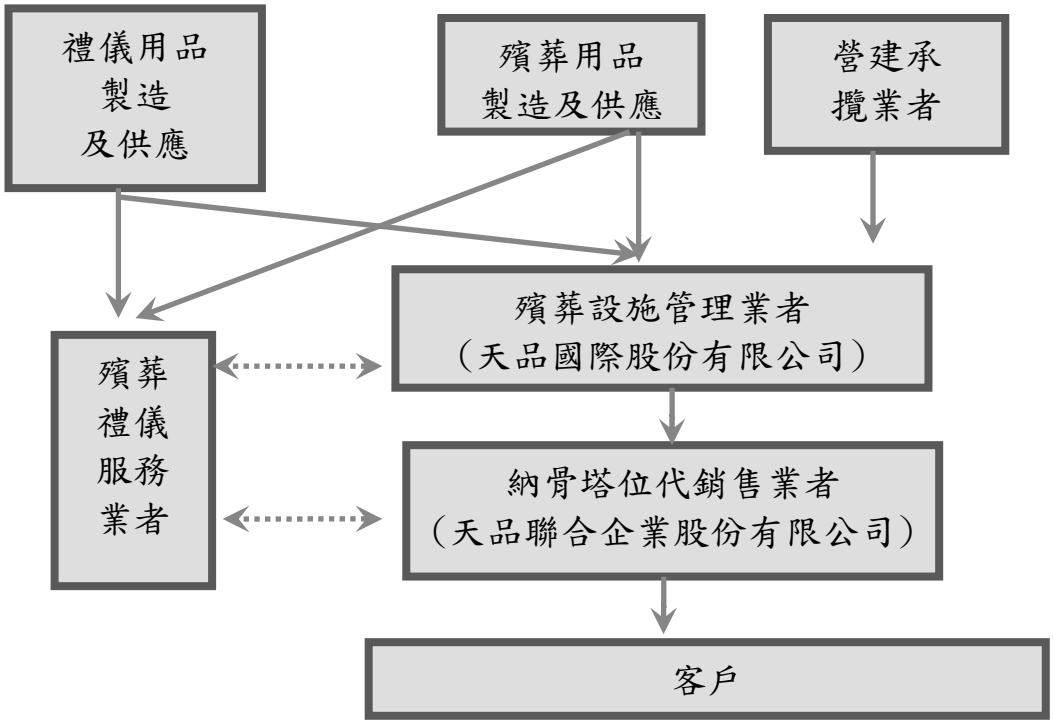

(2) 重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私立天品寶塔(彩虹館)納骨塔塔位

用途：放置骨灰罐

產製過程：購買土地(天品山莊)、營造建設(天品寶塔) 、裝潢(天品寶塔)、塔位安裝(納骨塔)

3. 產品未來發展情形

這是一個隨著人口、物價指數成長的擴張型的市場，純粹的服務業，這個市場數的出名號的業者不超過10家，其他的幾乎都是傳統型態的殯葬業者，消費糾紛層出不窮，這是一個服務業市場，但由於政府的管制，故不可能有新的競爭者可以加入殯葬業。

精威科技掌握到這個投資契機，參與到天品國際的投資案，才得以進入此產業，經過分析，經營團隊認為這個市場有幾個特質，值得本公司投入：

現有市場兩極化：大者很大，小的傳統業者市場紊亂，由於不可能有新的競爭者參與進入，本公司以妥善、穩健、正派的經營手法，絕對可以在大小之中找到一條出路的。

納骨塔業者毛利豐厚：公家墓園價格也要6萬元，私人墓園的價格範圍從十萬到幾十萬，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納骨塔業者絕對是殯葬業的產業鏈裡面真正價值最高、獲利最豐厚的環節。對精威科技以及天品國際的經營團隊而言，真正的問題不是這個事業有沒有利潤，而是如何銷售，如何將這些利潤創造出來，變成公司的實現獲利。

基督徒市場的獨特性：台灣的殯葬市場雖然很大，但切入的策略在哪裡?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飲，而基督徒市場就是一個很適合的切入點

產品特色：

a. 台灣第一座教會型態的納骨塔

b. 台灣第一座專屬基督徒納骨塔

c. 花園墓園，園區賞心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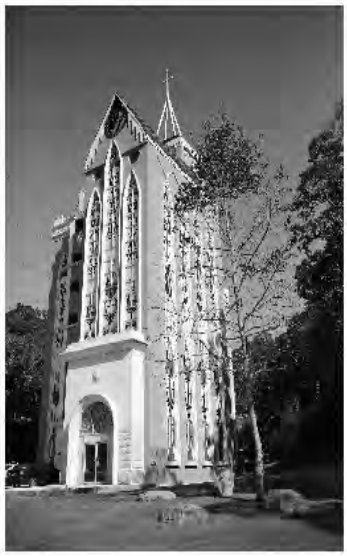

4.競爭情形

競爭對手

基隆-台北聖城

三芝-北海福座

三芝-龍巖

金山-金寶山

萬里-福田妙國

八里-關渡龍園

北市-慈恩園

金山-平安園

林口-頂福陵園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104 年度無開發費用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B0641	網路平台傳輸系統 （發明）	104.02.05 申請 104103953 申請案號
104F0035	網路平台傳輸系統（大陸發明）	2014.02.05 申請 201510059375.X 申請案號

3.專利用途：

本公司主要運用此專利技術開發利用手機、電腦及電子裝置，透過電　子檔案的方式存儲、編輯、整理權益人(或者往生者)一生中所有記憶的工具軟體。

4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立專屬基督徒的墓園：

(2). 天品聯合企業將主導整個企業的營運，全力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A. 參與天品國際的現金增資，成為其最大股東，並揭露天品國際為天品聯合企業的重要子公司。

B. 協助天品國際執行公司治理，督促天品國際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C. 規劃天品聯合企業與天品國際的業務垂直整合、專長分工。

天品國際專心致力作墓園管理、生命服務，將經銷代理權交給天品聯合企業。

天品聯合企業致力於發展銷售業務。

D.擴大對天品的影響力，增加天品聯合企業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取得絕對控制能力。

(3). 創建自有品牌。

2. 長期發展計畫

(1).維持與股東的和諧關係

(2).擴增禮儀服務部門：

(3).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4).增加營業服務內涵，發展服務一條鞭政策

(5).設立安養中心

(6).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7).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74,654	100.00	75,162	100.00
合計	74,654	100.00	75,16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約 0.2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進行之人口推計， 103 年總人口約介於 2,341.5 萬人至 2,342.3 萬人之間，由於高齡人口增加，103 年死亡數約為 15.9 萬人，至 150 年將增加為 33.4 萬人至 33.5 萬人之間，為 103 年的 2.1 倍。

本公司在殯葬事業剛起步 104 年銷售量為 339 個，總共塔位銷售額 6,583 萬，佔估計 103 年總死亡人數 15.9 萬的 0.2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台灣邁向高齡社會，需求與日俱增，墓園增加受限制，因此以關懷、愛為出發點並建立良好口碑成長性佳。

4. 競爭利基

(1). 掌握特殊利基市場：

基督徒是一個群聚性很強的團體，對於非基督教的禮儀、物品非常排斥，在墓園上也不希望與其他宗教混合，台灣其他納骨塔同業大部分都是某些樓層或某幾棟樓專供基督徒使用，整體來看仍是各宗教及民間信仰混雜，本公司所經營是台灣第一座教會型態之納骨塔，在建築及室內規劃上都以基督徒市場為目標，以區隔市場，收攏特定客戶。

(2). 品牌形象：

目前上市櫃殯葬業者僅有龍巖及本公司，相對於傳統殯葬業者，上市櫃業者在消費者心目中較有信賴感。

(3). 交通便利：

下三峽交流道後約 15 分鐘車程，鄰近三峽老街市區。

(4). 殯葬服務一元化：

本公司擁有天品國際(納骨塔經營業務)、天品聯合企業(總代理銷售)、永恆生命事業(生命禮儀服務)，並且以現代化管理方式經營，一條鞭式的服務逐漸實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有利不利因素：

優勢	劣勢
➢ 教堂為本，台灣第一座教會型態的納骨塔 ➢ 以上櫃公司來經營殯葬產業，消費者比較有信心 ➢ 花園墓園，園區賞心悅目 ➢ 交通便利，下三峽交流道後約15分鐘車程，鄰近三峽老街市區	➢ 天品國際的剛剛建設完成，尚未打開知名度
機會	威脅
➢ 專攻基督徒市場 ➢ 避開主戰場，區隔市場，收攏特定客戶群 ➢ 不會有新的競爭者參與市場	➢ 強大品牌佔據市場 ➢ 市場價格紊亂 ➢ 早年競爭者的低價商品在市場流竄

因應策略：進行市場切割，

專注在基督徒市場：在單一利基市場裡做到最大、最好。

專注品牌經營：避開惡性競爭，以合理合法的方式進行促銷。

(二)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自行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正常，104 年無新增納骨塔位及塔位安裝工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3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東◯工程	2,845	54.05	供應商	無			
2					福◯豐企業	838	15.92	供應商				
3					佳◯(輕隔間)	489	9.28	供應商				
4					忠◯石材	390	7.40	供應商				
					其他	702	13.34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5,264	100		進貨淨額	0	0	

變動原因：主要成本投入在 103 年已完成。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4 年				10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鋒○	3,529	4.72%	客戶	祥○科技	4,089	5.44%	客戶
2	燁○	2,404	3.22%	客戶	耀○機電	3,604	4.79%	客戶
3	耀○機電	1,802	2.41%	客戶	燁○	3,203	4.26%	客戶
4	呂○憲	1,783	2.39%	客戶	柯○月	2,139	2.85%	客戶
5	溫○雄	1,783	2.39%	客戶	吳○有	1,862	2.48%	客戶
6	李○義	1,743	2.33%	客戶	譚○毓	1,467	1.95%	客戶
7	吳○德	1,698	2.27%	客戶	黃○輝	1,466	1.95%	客戶
8	何○芩	1,527	2.05%	客戶	林○泉	1,347	1.79%	客戶
9	吳○龍	1,527	2.05%	客戶	曾○金	1,347	1.79%	客戶
10	張○道	1,243	1.67%	客戶	蘇○風	1,347	1.79%	客戶
	其他	55,615	74.50%	客戶	其他	53,291	70.91%	客戶
	銷貨淨額	74,654	100.00%		銷貨淨額	75,162	100.00%	

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寶塔)大致銷售予個人， 因此銷售客戶有異。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	-	-	-	-	-	-
合計	-	-	-	-	-	-

註:103 - 104 年無產製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104 年				103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租賃	-	8,078	-	-	-	10,899	-	-
殯葬	-	66,576	-	-	-	64,263	-	-
合計	-	74,654	-	-	-	75,162	-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3 月 15 日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3 月15 日（註）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	3	3
	一般職員	25	19	25
	合計	28	22	28
平均年歲		39.31	39.41	39.72
平均服務年資		2.10	2.11	2.2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7.14%	9.09%	7.14%
	大專	64.30%	59.09%	64.30%
	高中	21.42%	18.18%	21.42%
	高中以下	7.14%	13.64%	7.1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現無生產之製程，故無污染空氣水源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污染環境事件故無罰款、賠償損失。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進修訓練：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活動。

(2) 為提升員工的競爭力，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外訓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0	80	0
專業職能訓練	20	144	89,40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10	30	0
生命禮儀	4	20	4,857
總計	44	274	94,257

2. 退休制度：

(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2) 員工退休均按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茲將相關制度敘述如下：

(1) 員工參加公司舉行之勞資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

(2) 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選舉代表組成，並定期舉辦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與活動。

(3) 提供最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員工分紅持股辦法，讓員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為確保員工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之健康除依循勞基法之規定外，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定期健康檢查與定期消防安全檢測以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行為標準」作為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守準則：

其主要內容為:

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從事公平之交易、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遵循法令規章、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發生勞資糾紛。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額度授信	玉◯銀行	103.11.5 ~ 104.11.5	綜合額度	依動用餘額徵100%存單設質
綜合額度授信	板◯商業銀行	103.12.25 - 104.12.25	綜合額度	廠房與土地設質
房屋租賃	耀◯機電	102.07.01 - 104.06.30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祥◯科技	102.11.01 - 107.10.31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天◯國際	104.02.28~105.2.28(續)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燁◯	103.5.1 - 105.4.30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鋒◯	104.2.1 - 106.1.31	房屋租賃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 年	101 年(重編後)	102 年(重編後)	103 年(重編後)	104 年
流動資產		-	415,814	617,945	547,112	518,8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3	1,726	6,883	9,469
無形資產		-	23	0	313	192
其他資產		-	229,674	215,497	194,429	199,304
資產總額		-	651,254	835,168	748,737	727,7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1,333	14,404	21,310	29,365
	分配後	-	41,333	14,404	21,310	尚未分配(註3)
非流動負債		-	41,861	34,017	21,571	17,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3,194	48,421	42,881	46,636
	分配後	-	83,194	48,421	42,881	尚未分配(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23,082	603,304	604,509	680,217
股　本		-	632,865	615,792	567,600	617,600
資本公積		-	0	0	684	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02,684)	(7,636)	37,463	58,585
	分配後	-	(202,684)	(7,636)	37,463	尚未分配(註3)
其他權益		-	(7,099)	(4,852)	(1,238)	(1,129)
庫藏股票		-	0	0	0	
非控制權益		-	144,978	183,443	101,347	9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68,060	786,747	705,856	681,157
	分配後	-	568,060	786,747	705,856	尚未分配(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因無子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3：104 年度之盈餘分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註3）				
		100 年	101 年(重編後)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415,8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7,961			
固定資產（註2）		-	182,436			
無形資產		-	0			
其他資產		-	45,043			
資產總額		-	651,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7,864			
	分配後	-	17,864			
長期負債		-	0			
其他負債		-	65,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3,194			
	分配後	-	83,194			
股本		-	632,865			
資本公積		-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04,784)			
	分配後	-	(204,7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9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68,060			
	分配後	-	568,06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因無子公司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3：102-104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重編後)	103 年(重編後)	104 年
營業收入	-	6,649	9,077	75,162	74,654
營業毛利	-	(3,784)	(506)	63,006	61,768
營業損益	-	(25,306)	(21,744)	29,173	25,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6,629	(6,815)	2,190	2,811
稅前淨利	-	1,323	(28,559)	31,363	27,8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23	(28,560)	31,363	25,056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1,323	(28, 560)	31,363	25,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092)	2,247	3,614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69)	(26,313)	34,977	25,1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815	(20,199)	32,118	26,1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92)	(8,361)	(755)	(1,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277)	(17,952)	(35,732)	26,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92)	(8,361)	(755)	(1,130)
每股盈餘	-	0.07	(0.45)	0.57	0.4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因無子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4.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註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6,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4,817			
營業損益	-	(25,3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51,8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3,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3,14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13,142			
停業部門損益	-	0			
非常損益	-	13,25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0			
本期損益	-	26,397			
每股盈餘	-	0.4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因無子公司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3：102-104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93,154	290,426	223,144	193,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7	1,260	358	1,667
無形資產		-	0	0	0	0
其他資產		-	331,203	315,659	388,297	494,671
資產總額		-	426,264	607,345	611,799	689,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892	2,848	5,297	8,746
	分配後	-	1,892	2,848	5,297	尚未分配(註3)
非流動負債		-	1,290	1,193	1,993	8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182	4,041	7,290	9,639
	分配後	-	3,182	4,041	7,290	尚未分配(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23,082	603,304	604,509	680,217
股本		-	632,865	615,792	567,600	617,600
資本公積		-	0	0	684	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02,684)	(7,636)	37,463	58,585
	分配後	-	(202,684)	(7,636)	37,463	(註3)
其他權益		-	(7,099)	(4,852)	(1,238)	(1,129)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23,082	603,304	604, 509	680,217
	分配後	-	423,082	603,304	604,509	尚未分配(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註1)	101 年(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03,352	93,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1,083	150,364			
固定資產		197,181	178,60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7,239	4,146			
資產總額		428,855	426,2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19	1,892			
	分配後	8,219	1,892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14,451	1,2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70	3,182			
	分配後	22,670	3,182			
股本		632,865	632,865			
資本公積		38,724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397)	(204,784)			
	分配後	(232,673)	(204,7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93	(4,9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6,185	423,082			
	分配後	406,185	423,082			

註1：上列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龔雙雄、賴國旺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上列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3：102-104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6,565	10,138	52,582	57,510
營業毛利	-	(3,868)	556	43,947	48,905
營業損益	-	(21,940)	(10,774)	29,394	29,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4,755	(9,424)	2,724	(199)
稅前淨利	-	2,815	(20,198)	32,118	28,9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15	(20,199)	32,118	26,186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2,815	(20,199)	32,118	26,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092)	2,247	3,614	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77)	(17,952)	35,732	26,2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815	(20,199)	32,118	26,1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277)	(17,952)	35,732	26,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	-	0.07	(0.49)	0.57	0.4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4.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註1)	101年(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6,130	6,5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0,567)	4,733			
營業損益	(76,649)	(21,9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80	51,8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078	(15,3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947)	14,6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4,947)	14,63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13,25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14,370)	27,889			
每股盈餘	(1.81)	0.44			

註1：上列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龔雙雄、賴國旺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上列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3：102-104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	龔雙雄、賴國旺	無保留意見
101	正風聯合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正風聯合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正風聯合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正風聯合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01 年度因考量公司整體性及未來規劃更換原簽證會計師龔雙雄及賴國旺會計師改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及曾國富會計師負責。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100 年	101 年(重編後)	102 年(重編後)	103 年(重編後)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2.77	5.80	5.73	6.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620.25	47,552.95	10,566.92	7,375.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06.01	4,290.09	3,567.39	1,766.82
	速動比率	-	544.52	2,623.23	1,447.81	967.05
	利息保障倍數	-	13,127.27	(190,293.33)	156,915.00	146,66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9.23	9,077.00	41.86	10.59
	平均收現日數	-	12.49	0.04	8.72	34.47
	存貨週轉率（次）	-	0.11	0.04	0.05	0.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29	2.12	19.30	599.35
	平均銷貨日數	-	3,318.18	9,125.00	7,300.00	7,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75	2.43	17.46	9.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1	0.01	0.09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4	(3.84)	3.96	3.4
	權益報酬率（%）	-	0.26	(4.22)	4.20	3.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	0.21	(4.57)	5.30	4.70
	純益率（%）	-	19.9	-314.64	41.73	33.56
	每股盈餘（元）	-	0.07	(0.49)	0.57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18.95	13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40	5.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55	0.54	1.35	1.42
	財務槓桿度	-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購買股權現金減少以及預收管理費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 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我國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註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11.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322.66			
	速動比率		-	1259.9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9.23			
	平均收現日數		-	12.44			
	存貨週轉率（次）		-	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0.40			
	平均銷貨日數		-	18,2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0)			
		稅前純益		2.08			
	純益率（%）		-	397.01			
	每股盈餘（元）		-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55			
	財務槓桿度		-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因 102-104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訊，故無需分析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102-104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 3：100年度因無子公司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0.75	0.67	1.19	1.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253.38	47,975.59	168, 942.06	40,858.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4,923.57	10,197.54	4,212.63	2,212.65
	速動比率	-	4,923.57	10,197.54	4,212.63	2,212.65
	利息保障倍數	-	25,690. 91	(134,553.33)	160,690.00	152,615.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8.86	20,276.00	6.79	3.88
	平均收現日數	-	12.65	0.02	53.76	94.0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5.88	290.36	221.41	400.2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95	6.40	64.96	56.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2	0.02	0.09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5	(3.91)	5. 27	4.03
	權益報酬率（%）	-	0.66	(3.94)	5.32	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	0.44	(3.24)	5.43	4.89
	純益率（%）	-	42.88	(199.24)	61.08	45.53
	每股盈餘（元）	-	0.07	(0.49)	0.57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63.79	487.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125.92	2,52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92	6.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49	0.14	1.30	1.30
	財務槓桿度	-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增加投資而減少現金及增加本期所得稅負債。
3.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增加之佣金收入訂有信用天數。
4. 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惟減少金額微小。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

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NO.19871040CA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重編後，以下同)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購買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成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股權前所購買之天品山莊土地，對於購買時有部份應移轉予他人之相關土地持分權利事項，當時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其性質類似寄存品而非屬該公司所有，為免資產負債同額增加，故採淨額入帳。而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重新評估後，認為仍有於財務報表揭露之必要，對前述事項決定採總額方式表達，合併公司業已追溯重編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是項重編對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43)仟元及 362 仟元，對民國 103 年之合併綜合(損)益之影響為(405)仟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會計師：曾　國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901	28	$ 235,87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064	7	52,160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10,505	1	3,5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	－	1,575	－
130x	存　　貨	六(五)	234,854	32	238,582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6,900	3	15,3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8,828	71	547,112	7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931	2	13,8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3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469	1	6,88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150,886	21	159,489	21
1780	無形資產		192	－	3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7	－	1,3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6,591	3	19,79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965	29	201,625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7,793	100	$ 748,737	100

(接次頁)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	—	$ 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564	2	9,2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6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2	—	23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15,910	2	11,7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	—	1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65	4	21,310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6,591	3	19,79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80	—	1,780	—
21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71	3	21,571	3
2xxx	負債總計		46,636	7	42,881	6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17,600	85	567,600	7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8	—	—	—
3351	累積盈虧	六(十五)	58,585	8	37,463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五	(1,129)	—	(1,2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0,217	93	604,509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940	—	101,347	13
3xxx	權益總計		681,157	93	705,856	9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27,793	100	$ 748,7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六(十七)、十四	$ 74,654	100	$ 75,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12,886)	(17)	(12,156)	(16)
5900	營業毛利		61,768	83	63,006	8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25)	(13)	(6,407)	(9)
6200	管理費用		(27,006)	(36)	(27,426)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31)	(49)	(33,833)	(45)
6900	營業淨利		25,037	34	29,173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075	3	1,7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20	1	422	1
7050	財務成本		(19)	—	(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1	4	2,190	3
7900	稅前淨利		27,848	38	31,36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2,792)	(4)	—	—
8200	本期淨利		25,056	34	31,363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109	—	3,61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	—	3,6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65	34	$ 34,977	4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186	35	32,118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0)	(1)	(755)	(1)
8600			$ 25,056	34	$ 31,363	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295	35	35,732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0)	(1)	(755)	(1)
			$ 25,165	34	$ 34,977	47
9750	每股盈餘 (元)	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92	$ —	$ —	$ —	$ (7,636)	$ (4,852)	$ 603,304	$ 183,443	$ 786,747
D1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損)	—	—	—	—	32,118	—	32,118	(755)	31,363
D3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4	3,614	—	3,614
D5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18	3,614	35,732	(755)	34,97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6,211)	—	(36,211)	36,211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582)	(582)
E1	現金增資	1,000	684	—	—	—	—	1,684	—	1,684
F1	減資彌補虧損	(49,192)	—	—	—	49,192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16,970)	(116,97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600	684	—	—	37,463	(1,238)	604,509	101,347	705,85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39	—	(3,23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8	(1,238)	—	—	—	—
D1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損)	—	—	—	—	26,186	—	26,186	(1,130)	25,056
D3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	109	—	109
D5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6	109	26,295	(1,130)	25,165
E1	現金增資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87)	—	(587)	58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99,864)	(99,86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7,600	$ 684	$ 3,239	$ 1,238	$ 58,585	$ (1,129)	$ 680,217	$ 940	$ 681,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振 寬　　經理人：李 振 寬　　會計主管：潘 綺 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848	$ 31,3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512	10,025
A20200	攤銷費用	121	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04)	4,200
A20900	利息費用	19	20
A21200	利息收入	(2,075)	(1,7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16)	(3,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1	(393)
A31200	存　　貨	3,728	1,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7)	(7,426)
A32150	應付帳款	(43)	(1,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3	335
A32200	負債準備	(120)	—
A33210	預收款項	4,193	7,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19)
A29900	其他項目	—	3,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196	44,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4	1,9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	(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22	46,65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7,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9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30)	(9,3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0)	800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	1,6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864)	(116,9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64)	(114,4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972)	(77,1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873	313,0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901	$ 235,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並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 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綜上所述，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故合併公司不擬列出相關調節表。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包括子公司及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

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殯葬服務等業務	99.70%	67.99%	(1)
〃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務	100%	-	(2)

(1)合併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參與天品國際(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同期間接取得董事席次過半而取得其控制能力；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增加對天品國際(股)公司之持股，持股比例由原 42%上升至 67.99%，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相關過戶程序。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自其他股東購入天品國際(股)公司股權 9,499 仟股及 12 仟股，購入後合併公司共計持股 29,909 股，持股比例由原 67.99%上升至 99.70%。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新增設立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係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投資金額為 3,000 仟元，由合併公司 100%持有。

(3)上述子公司之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324,948	$ 324,806
總 負 債	(51,425)	(51,292)
淨 資 產	$ 273,523	$ 273,51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272,712	$ 214,969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總 收 入	$ 66,631	$ 64,858
年度總損益	$ (2,990)	$ 1,58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2,239)	$ 1,73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或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其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預售靈骨塔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

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

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

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

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靈骨塔位完工將永久使用權交付予買方並完成約定款項收付等要件均達成時方予以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

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五)。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說明詳附註六(四)。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無發生資產減損損失。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經評估後，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予以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5	$ 105
支票存款	14	19
活期存款	17,892	47,320
外幣存款	310	299
定期存款	184,500	188,130
合　　計	$ 202,901	$ 235,873

合併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72%～1.05%	0.87%～1.05%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53,064	$ 52,160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904 仟元及 4,2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上櫃公司股票	$ 13,542	$ 13,433
未上市(櫃)股票	389	389
	$ 13,931	$ 13,822

1.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3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09 仟元及 3,614 仟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四)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分期帳款	$ 10,505	$ 3,589

係合併公司出售納骨塔塔位和骨灰罐所產生之應收分期款項。合併公司之營運對象為一般自然人，且銷售產品性質非為具重覆性及規模銷售之特性，故所有銷售均係對新客戶而產生。自民國 103 年度起為利銷售，故得採分期(最多 3 年 36 期)方式付款，因所有分期帳款收現狀況均屬正常、期末並無逾期帳款且帳齡期間尚短，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五)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塔位	$ 192,267	$ 192,181
待售塔位	37,600	41,246
商品存貨	4,987	5,155
合　　計	$ 234,854	$ 238,582

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2. 合併公司之存貨性質係以靈骨塔位為主，其產品銷售毛利偏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遠高於其取得成本；另，因合併公司存貨特性係銷售期間偏長，且存貨取得期間尚短。綜上所述，故合併公司本期無需提列需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情形。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未向銀行借款以支付為準備在建塔位及其他存貨而產生之相關應付款項，故兩期均無需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6,900	$ 15,333

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係留抵稅額及依殯葬管理處規定因出售納骨塔塔位所需相關設施管理和維修之專用款項。上述款項業已存入指定之銀行專戶，除符合指定用途外不得動用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鑫天藍(股)公司	台灣	$ 14,835	30.00	30.00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卡車、貨車底盤及零件進口組裝買賣，以及汽車維修業務，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合併公司業已依關聯企業提供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失 165 仟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附屬設備	$ 6,519	$ 678	$ —	$ 7,197
電腦通訊設備	—	61	—	61
機器及設備	330	—	—	330
運輸設備	—	2,473	—	2,473
辦公設備	1,116	778	(240)	1,654
其他設備	985	506	(100)	1,391
小　　計	8,950	4,496	(340)	13,106
累計折舊				
房屋附屬設備	977	1,388	—	2,366
電腦通訊設備	—	14	—	14
機器及設備	97	—	—	97
運輸設備	—	77	—	77
辦公設備	385	203	(240)	348
其他設備	375	227	(100)	502
小　　計	1,834	1,910	(340)	3,404
累計減損				
機器及設備	233	—	—	233
辦公設備	—	—	—	—
小　　計	233	—	—	233
淨　　額	$ 6,883	$ 2,586	$ —	$ 9,469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附屬設備	$ —	$ 6,519	$ —	$ 6,519
機器及設備	2,042	—	(1,712)	330
運輸設備	920	—	(920)	—
辦公設備	7,110	764	(6,758)	1,116
其他設備	1,131	—	(146)	985
小　　計	11,203	7,283	(9,536)	8,950
累計折舊				
房屋附屬設備	—	977	—	977
機器及設備	1,219	—	(1,122)	97
運輸設備	217	—	(217)	—
辦公設備	3,730	270	(3,615)	385
其他設備	345	176	(146)	375
小　　計	5,511	1,423	(5,100)	1,834
累計減損				
機器及設備	823	—	(590)	233
辦公設備	3,143	—	(3,143)	—
小　　計	3,966	—	(3,733)	233
淨　　額	$ 1,726	$ 5,860	$ (703)	$ 6,883

1.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除房屋附屬設備以外之固定資產因均屬正常營運使用狀態，且合併公司持續正常獲利，故無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3.本期新增之房屋附屬設備係合併公司所經營之天品山莊營運區域裝潢，因入帳時間甚短且已恢復獲利且係屬正常營運使用狀態，故無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90,065	—	—	190,065
小　　計	237,926	—	—	237,926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8,437	8,602	—	87,040
淨　　額	$ 159,489	$ (8,602)	$ —	$ 150,886

	10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90,065	—	—	190,065
小　　計	237,926	—	—	237,926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69,835	8,602	—	78,437
淨　　額	$ 168,091	$ (8,602)	$ —	$ 159,489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合併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相較並無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兩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287,798	$ 287,798

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356 仟元及 12,177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待移轉土地持分權利	$ 16,591	$ 19,791
非 流 動	$ 16,591	$ 19,791

待移轉土地持分權利係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於合併公司購買其股權前所購買之天品山莊土地，對於原購買時即存在之有部份應移轉予他人相關土地持分權利事項；另，其所承擔之負債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勞務費	$ 3,136	$ 2,574
殯葬管理費提撥 2%(註 1)	2,559	1,503
應付薪資	1,885	1,503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346	95
應付工程保留款(註 2)	248	5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註 3)	29	80
應付土地賠償款	－	15
其　　他(註 4)	2,361	4,417
合　　計	$ 10,564	$ 9,211

註 1：此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需交予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用以支應骨灰(骸)存放設施若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同業工會尚與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合併公司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係合併公司因在建靈骨塔位(天品山莊彩虹館)之工程投入而產生。合併公司於營造商或承包商簽訂合約時，即約定將支付之工程款保留一定比例，待工程保固期滿後方予以支付。

註 3：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註 4：其他應付款-其他係由保險費、旅費、退休金及水電費等營業所必需之各項支出所組成。

(十二)負債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32	$ 232
本期認列	－	405
本期沖轉	(120)	(405)
期末餘額	$ 112	$ 232
流　　動	$ 112	$ 232

1.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所推出之彩虹服事預購計劃因計劃變更致無法持續完成，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已陸續與原計劃參與者協議退回已收取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完成協議並退回款項之金額共計 530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就尚未與計劃參與者協議退還之已收取款項及加計回饋金部份業已估列相關短期負債準備，金額為 232 仟元，104 年度計已退還 120 仟元。

2.上述認列之違約賠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十三)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均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9 仟元及 564 仟元。

(十四)預收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貨款	$ 1,948	$ 2,155
預收管理費	13,962	9,562
合　　計	$ 15,910	$ 11,717

合併公司預收貨款係因購買天品山莊之土地所產生無條件承接地上物之相關義務；預收管理費係用以支應出售納骨塔塔位於存續期間持續提供服務所需之維護保修費用。

(十五)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567,600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760	$ 567,600	$ 684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760	$ 617,600	$ 684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579	$ 615,792	$ —
減資彌補虧損	(4,919)	(49,192)	—
現金增資	100	1,000	6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60	$ 567,600	$ 684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6.84 元溢價發行，募得 1,684 仟元，此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經授商字第 1030122268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募得 50,000 仟元，此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經經授商字第 104011766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上述增資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之虧損撥補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於該日決議減少資本新台幣 49,192 仟元，消除普通股股份 4,919 仟股，用以彌補虧損。本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24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經授商字第 1030122268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2.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合　　計	$ 684	$ 684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6,186
法定盈餘公積	(3,239)
特別盈餘公積	(1,238)
減資彌補虧損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註 1)	(5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85

註 1：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增加對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由 67.99%增加至 99.70%，因調整支付價款與公允價值差額，致待彌補虧損減少 587 仟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32,118
減資彌補虧損	49,19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註 2)	(36,2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63

註 2：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增加對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由 42%增加至 67.99%，因調整支付價款與公允價值差額，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36,211 仟元。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

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B.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C.次提所餘盈餘最多百分之一且超過零元之數額作為員工紅利，及最多百分之一作為董監酬勞；

D.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份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不低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

利。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本公司恢復獲利，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9 仟元及 80 仟元。惟待實際發生時依實際發生數將差額作為估計差異，於發生當年度調整入帳。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未有分配盈餘。而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200251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證保法字第 1040000540 號函表示，該盈餘分配案係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重新決議，基於本公司剩餘股利政策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除依法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對因金融資產評價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盈餘均不予以分配。上述決議業已由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7)上述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8)

5.非控制權益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1,347	$ 183,44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130)	(75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87	36,2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5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865)	(116,970)
期末餘額	$ 939	$ 101,347

(十六)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57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母公司之本期淨利(仟元)	$ 26,186	$ 32,11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787	56,6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 0.57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母公司之本期淨利(仟元)	$ 26,186	$ 32,11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787	56,6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2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789	56,6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 0.57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塔位銷售收入	$ 70,165	$ 64,594
租金收入	8,078	10,899
商品銷售收入	330	265
其他營業收入	152	55
合　　計	78,725	75,8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71)	(651)
合　　計	$ 74,654	$ 75,162

(十八)營業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賃成本	$ 8,602	$ 8,602
塔位銷售成本	3,646	3,060
其他營業成本	439	408
商品銷售成本	199	86
合　　計	$ 12,886	$ 12,156

(十九)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2,075	$ 1,788
合　　計	$ 2,075	$ 1,78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	$ (80)
外幣兌換利益	11	15
什項收入(註)	5	5,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04	(4,200)
違約賠償損失	—	(405)
合　　計	$ 920	$ 422

註：民國 103 年度什項收入主係因處分美麗華高球證而產生之處分利益 4,048 仟元。

(廿一)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792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92	$ —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461	$ 15,378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58,585	$ 37,46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 99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所差異。

5.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5 年度(核定數)	40,444	105 年
民國 96 年度(核定數)	19,160	106 年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70,765	107 年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8,247	108 年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4,738	109 年
民國 100 年度(核定數)	112,747	110 年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10,566	112 年
合　　計	$ 436,667	

6.所得稅核定情形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	$ 13,344	$ 13,403	$ —	$ 12,015	$ 12,015
勞健保費用	—	1,255	1,255	—	1,171	1,171
退休金費用	—	599	599	—	564	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03	1,003	—	912	912
折舊費用	8,602	1,910	10,512	8,602	1,423	10,025
攤銷費用	—	121	121	—	50	50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22 人。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1.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存貨取得成本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產						
應收帳款	$ 5,260	$ 5,245	$ 10,505	$ 3,031	$ 558	$ 3,589
存貨	3,249	231,605	234,854	37,100	201,482	238,582
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	248	—	248	570	—	570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901	$ 235,873
應收帳款	10,505	3,589
其他應收款	604	1,573
存出保證金	1,317	1,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64	5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1	13,822
合　　計	$ 282,322	$ 308,346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43
其他應付款	10,564	9,211
存入保證金	680	1,780
合　　計	$ 11,244	$ 11,034

(1)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2,653 仟元及 2,608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

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697 仟元及 691 仟元。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

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款項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0,564	$ —	$ —	$ 10,564
存入保證金	—	680	—	680
合　計	$ 10,564	680	$ —	$ 11,24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	$ —	$ —	$ 43
其他應付款	9,211	—	—	9,211
存入保證金	—	1,780	—	1,780
合　計	$ 9,254	1,780	$ —	$ 11,034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64	$ 53,064	$ 52,160	$ 5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1	13,931	13,822	13,822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

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064	$ —	$ —	$ 53,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42	—	—	13,542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89	389
小　　計	13,542	—	389	13,931
合　　計	$ 66,606	$ —	$ 389	$ 66,9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160	$ —	$ —	$ 5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433	—	—	13,433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89	389
小　　計	13,433	—	389	13,822
合　　計	$ 65,593	$ —	$ 389	$ 65,982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89	$ 389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	—	—
期末餘額	$ 389	$ 389

七、關係人交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項下。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銷貨收入

	103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	3,041
其他關係人		2,576
合　　計	$	5,61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銷售塔位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款項，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於該期業已全數收取。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2.租金支出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60	$	60

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之直系親屬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

3.取得子公司股權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 易 標 的	取得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子公司股權	7,698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公司股份	$ 115,470
其他關係人	〃	50	〃	750
〃	〃	50	〃	750
合　　計				$ 116,97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向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購入子公司－天品國際(股)公司股票，相關成交價格係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決定。合併公司業已於本期完成過戶並支付相關價款。

4.設備採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向遠瑩建設有限公司購入供營業上使用之公務車一輛，金額為 1,075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於本期完成過戶並支付相關價款。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7	$ 3,046
退職後福利	65	81
	$ 2,312	$ 3,12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 易 對 象	合 約 內 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達慶空調	三峽天品天主教寶塔空調工程	$ 3,571	$ 3,504	$ 67
福鼎豐企業	天品山莊彩虹館1F&2F裝修工程	8,606	7,689	918
昇鼎數位	天品行動應用程式app	2,289	1,831	458
合 計		$ 14,466	$ 13,024	$ 1,443

(二)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4,05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20
合　　計	$ 4,3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購買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公司購買其股權前所購買之天品山莊土地，對於購買時有部份應移轉予他人之相關土地持分權利事項，當時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其性質類似寄存品而非屬該公司所有，為免資產負債同額增加，故採淨額入帳。前述性質類似寄存品之待移轉他人之土地持分權利事項中，係包括對某部分消費者銷售草坪式（花牆區）葬位而簽訂之合約，該合約約定需移轉葬位對應之土地持分予原簽約之消費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經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協調後，業已同意該等要求履行移轉係爭土地持分，並依據某部分消費者要求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前發函通知各原簽約之消費者，由消費者備妥相關過戶所需資料並交付予合併公司，以便進行後續作業，且合併

公司業已承諾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惟某部分消費者並未依上述通知按期配合相關過戶進度提供資料。上述案件目前尚處於協調中階段，且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之負債準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辨認應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自民國 102 年起已改為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以往年度之電腦周邊產品銷售業務則逐步縮減；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4 年度				
部門收入：	電腦週邊	租賃部門	葬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8,078	$ 66,576	$ —	$ 74,65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	$ 8,078	$ 66,576	$ —	$ 74,654
部門利益(損失)	$ —	$ (524)	$ 62,292	$ —	$ 61,768
營業費用					(36,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1
稅前損失					$ 27,848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	$ —	$ —

	103 年度				
部門收入：	電腦週邊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10,899	$ 64,914	$ (651)	$ 75,16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	$ 10,899	$ 64,914	$ (651)	$ 75,162
部門利益(損失)	$ —	$ 2,297	$ 61,360	$ (651)	$ 63,006
營業費用					(33,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0
稅前利益					$ 31,363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之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零。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電腦週邊	$ —	$ —
租　　賃	8,078	10,899
殯　　葬	66,576	64,263
合　　計	$ 74,654	$ 75,162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入之營運地點均屬國內。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係出售納骨塔塔位和骨灰罐予一般個人消費者所賺取之銷貨收入，以及因出租廠房所賺取之租金收入。

十五、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購買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公司購買其股權前所購買之天品山莊土地，對於購買時有部份應移轉

予他人之相關土地持分權利事項，當時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其性質類似寄存品而非屬該公司所有，為免資產負債同額增加，故採淨額入帳。而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重新評估後，認為仍有於財務報表揭露之必要，對前述事項決定採總額方式表達，其表達方式影響數詳(二)說明，並追溯重編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重編後之各期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會計項目及其影響數列示如下：

會計項目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5,376	$ 15,333	$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791	19,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791	19,791
累積盈虧	37,586	37,463	(123)
非控制權益	101,267	101,347	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00	$ 36,837	$ 33,037
其他應付款	9,238	8,876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037	33,037
累積盈虧	(7,788)	(7,636)	152
非控制權益	183,233	183,443	210

重編後之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會計項目及其影響數列示如下：

會計項目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83,257	$ 75,162	$ (8,095)
推銷費用	(13,645)	(6,407)	7,2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	422	45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	$ 53,064	6.59%	$ 53,064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6	13,542	5.13%	13,542	註 2
本公司	股票－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389	0.84%	389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市價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列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278	—	1.71%
				佣金收入	50,962	—	68.26%
				應收帳款	14,167	—	1.95%
				存入保證金	213	—	—
1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72	—	—
				應收帳款	3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殯葬服務等業務	$ 342,834	$ 242,970	29,909	99.70%	$ 312,007	$ (2,991)	$ (2,240)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殯葬禮儀服務業務	$ 3,000	$ —	300	100%	$ 3,001	$ 1	$ 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卡車、貨車底盤與零件進口組裝買賣及汽車維修服務	$ 15,000	$ —	1,500	30%	$ 14,835	$ (549)	$ (165)	關聯企業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計算。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9871040A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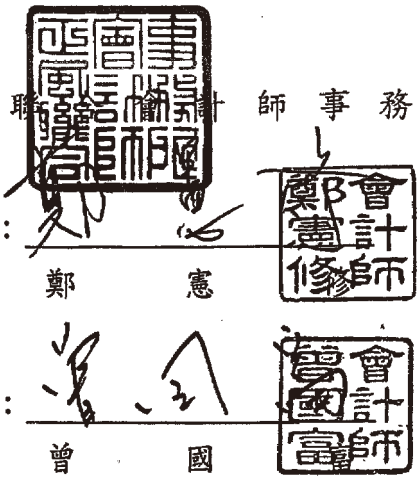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會計師：曾　國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00	18	$ 153,52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064	8	52,16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4,167	2	15,4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	－	1,3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	6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518	28	223,144	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931	2	13,82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29,843	48	214,969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67	－	3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150,886	22	159,489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11	－	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6,338	72	388,65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9,856	100	$ 611,799	100

(接次頁)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		$ 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985	1	5,1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	—	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46	1	5,297	1
21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93	—	1,993	—
2xxx	負債總計		9,639	1	7,290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17,600	90	567,600	9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8	—	—	—
3350	累積盈虧	六(九)	58,585	9	37,463	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九)	(1,129)	—	(1,238)	—
3xxx	權益總計		680,217	99	604,509	9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89,856	100	$ 611,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57,510	100	$ 52,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	(8,605)	(15)	(8,635)	(16)
5900	營業毛利		48,905	85	43,947	8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37)	(16)	(4,571)	(9)
6200	管理費用		(10,491)	(18)	(9,982)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28)	(34)	(14,553)	(28)
6900	營業淨利		29,177	51	29,394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309	2	1,1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915	2	(133)	—
7050	財務成本		(19)	—	(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份額	六(四)	(2,404)	(4)	1,73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	—	2,724	5
7900	稅前淨利		28,978	51	32,118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2,792)	(5)	—	—
8200	本期淨利		26,186	46	32,118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十)	109	—	3,614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	—	3,61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95	46	$ 35,732	68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92	$ —	$ —	$ —	$ (7,636)	$ (4,852)	$ 603,304
D1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32,118	—	32,11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4	3,61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18	3,614	35,732
E1	現金增資	1,000	684	—	—	—	—	1,684
F1	減資彌補虧損	(49,192)	—	—	—	49,192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6,211)	—	(36,211)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600	684	—	—	37,463	(1,238)	604,50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39	—	(3,23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8	(1,238)	—	—
D1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26,186	—	26,1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	1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6	109	26,295
E1	現金增資	50,000	—	—	—	—	—	50,0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87)	—	(587)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7,600	$ 684	$ 3,239	$ 1,238	$ 58,585	$ (1,129)	$ 680,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振 寬　　經理人：李 振 寬　　會計主管：潘 綺 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978	$ 32,1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766	8,801
A20900	利息費用	19	20
A21200	利息收入	(1,309)	(1,1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04	(1,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04)	4,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21	(15,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3	(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6	(357)
A32150	應付帳款	(43)	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3	2,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411	28,7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	(2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10	29,8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864)	(116,9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3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31)	(112,2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00)	—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	1,6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00	2,4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821)	(79,9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21	233,4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00	$ 153,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並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 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綜上所述，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故本公司不擬列出相關調節表。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或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

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

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

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

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

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

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

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

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

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經評估後，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予以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後未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0	$ 50
活期存款	3,320	33,042
外幣存款	310	299
定期存款	122,000	120,130
合　　計	$ 125,700	$ 153,521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科目。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79%～0.86%	0.87%～0.935%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53,064	$ 52,16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904 仟元及(4,200)仟元，帳列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上櫃公司股票	$ 13,542	$ 13,433
未上市(櫃)股票	389	389
	$ 13,931	$ 13,822

1.本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2,206 仟股已滿 3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09 仟元及 3,614 仟元，帳列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315,008	$ 214,969
投資關聯企業	14,835	—
	$ 329,843	$ 214,969

1.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天品國際(股)公司	$ 312,007	$ 214,969	99.70%	67.99%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001	—	100%	—
合 計	$ 315,008	$ 214,969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參與天品國際(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同期間接取得董事席次過半而取得其控制能力；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增加對天品國際(股)公司之持股，持股比例由原 42%上升至 67.99%，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相關過戶程序。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增加對天品國際(股)公司之持股，而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自其他股東購入天品國際(股)公司股權 9,499 仟股及 12 仟股，購入後本公司共計持股 29,909 股，持股比例由原 67.99%上升至 99.70%。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新增設立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係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投資金額為 3,000 仟元，由本公司 100%持有。

(3)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324,948	$ 324,806
總 負 債	(51,425)	(51,292)
淨 資 產	$ 273,523	$ 273,51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272,712	$ 214,969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總 收 入	$ 66,631	$ 64,858
年度總損益	$ (2,990)	$ 1,58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2,239)	$ 1,73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鑫天藍(股)公司	14,835	—	30%	—
合　　計	$ 14,835	$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卡車、貨車底盤及零件進口組裝買賣，以及汽車維修業務。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依持股期間認列。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機器及設備	$ 330	$ —	$ —	$ 330
運輸設備	—	1,075	—	1,075
辦公設備	240	—	(240)	—
其他設備	578	398	(100)	876
小　　計	1,148	1,473	(340)	2,281
累計折舊				
機器及設備	97	—	—	97
運輸設備	—	45	—	45
辦公設備	226	14	(240)	—
其他設備	234	105	(100)	239
小　　計	557	164	(340)	381
累計減損				
機器及設備	233	—	—	233
小　　計	233	—	—	233
淨　　額	$ 358	$ 1,309	$ —	$ 1,667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機器及設備	$ 2,042	$ —	$ (1,712)	$ 330
運輸設備	920	—	(920)	—
辦公設備	2,840	—	(2600)	240
其他設備	724	—	(146)	578
小　　計	6,526	—	(5,378)	1,148
累計折舊				
機器及設備	1,219	—	(1,122)	97
運輸設備	217	—	(217)	—
辦公設備	2,701	125	(2,600)	226
其他設備	306	74	(146)	234
小　　計	4,443	199	(4,085)	557
累計減損				
機器及設備	823	—	(590)	233
小　　計	823	—	(590)	233
淨　　額	$ 1,260	$ (199)	$ (703)	$ 358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2.本公司因相關生產用之機器設備於以往年度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餘設備均為正常使用狀態，故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經評估均無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六)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90,065	—	—	190,065
小　　計	237,926	—	—	237,926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8,437	8,602	—	87,040
淨　　額	$ 159,489	$ (8,602)	$ —	$ 150,886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90,065	—	—	190,065
小　　計	237,926	—	—	237,926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69,835	8,602	—	78,437
淨　　額	$ 168,091	$ (8,602)	$ —	$ 159,489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5～1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民國103年12月31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3年12月31日相較並無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兩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287,798	$ 287,798

3.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356仟元及12,177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六(十二)。

(七)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勞務費	$ 2,916	$ 2,322
應付營業稅	677	7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4	579
應付佣金	524	556
應付廣告費	91	392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223	17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註)	29	80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256	41
其　　他	375	236
合　　計	$ 5,985	$ 5,162
流　　動	$ 5,985	$ 5,162

註：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九)。

(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 仟元及 267 仟元。

(九)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567,600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760	$ 567,600	$ 684
減資彌補虧損	—	—	—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760	$ 617,600	$ 684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579	$ 615,792	$ —
減資彌補虧損	(4,919)	(49,192)	—
現金增資	100	1,000	6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60	$ 567,600	$ 684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6.84 元溢價發行，募得 1,684 仟元，此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經授商字第 1030122268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募得 50,000 仟元，此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經經授商字第 104011766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上述增資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之虧損撥補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於該日決議減少資本新台幣 49,192 仟元，消除普通股股份 4,919 仟股，用以彌補虧損。本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24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經授商字第 1030122268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2.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合　　計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6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186
法定盈餘公積	(3,239)
特別盈餘公積	(1,238)
減資彌補虧損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註)	(5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85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增加對子公司天品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分別由 67.99%增加至 99.70%及由 42%增加至 67.99%，因調整支付價款與公允價值差額，致未分配盈餘(虧損)分別減少 587 仟元及 36,211 仟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6)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2,118
減資彌補虧損	49,19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註)	(36,2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63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B.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C.次提所餘盈餘最多百分之一且超過零元之數額作為員工紅利，及最多百分之一作為董監酬勞；

D.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

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份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不低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本公司恢復獲利，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9 仟元及 80 仟元。惟待實際發生時依實際發生數將差額作為估計差異，於發生當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

轉金額分配盈餘。

(5)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未有分配盈餘。而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200251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證保法字第 1040000540 號函表示，該盈餘分配案係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重新決議，基於本公司剩餘股利政策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除依法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對因金融資產評價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盈餘均不予以分配。上述決議業已由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6)上述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8)

(十)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57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淨利 (仟元)	$ 26,186	$ 32,11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787	56,6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 0.57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淨利(仟元)	$ 26,186	$ 32,11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787	56,6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2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789	56,6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 0.57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佣金收入(註)	$ 50,962	$ 40,712
租金收入(註)	9,356	12,177
其他營業收入	19	55
合　　計	60,337	52,9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27)	(362)
合　　計	$ 57,510	$ 52,582

註：租金收入及佣金收入有關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十二)營業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賃成本	$ 8,602	$ 8,602
其他銷售成本	3	33
合　　計	$ 8,605	$ 8,635

(十三)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1,309	$ 1,140
合　　計	$ 1,309	$ 1,140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 (92)
外幣兌換利益	11	15
什項收入(註)	—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04	(4,200)
合　　計	$ 915	$ (133)

註：民國 103 年度什項收入主係因處分美麗華高球證而產生之處分利益 4,048 仟元

(十五)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792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92	$ —

2.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雖於本期為獲利狀況，然因本年度為新增業務項目第二年營運，未來獲利狀況尚無法妥適估計，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故未認列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461	$ 15,378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58,585	$ 37,46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99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

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5.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5 年度(核定數)	$ 40,444	105 年
民國 96 年度(核定數)	19,160	106 年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70,765	107 年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8,247	108 年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4,738	109 年
民國 100 年度(核定數)	112,747	110 年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10,566	112 年
合計	$ 436,667	

6.所得稅核定情形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689	$ 7,689	$ —	$ 5,400	$ 5,400
勞健保費用	—	665	665	—	576	576
退休金費用	—	297	297	—	267	2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9	549	—	431	431
折舊費用	8,602	164	8,766	8,602	199	8,801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

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0 人。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00	$ 153,521
應收帳款	14,167	15,488
其他應收款	421	1,373
存出保證金	11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64	5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1	13,822
合　　計	$ 207,294	$ 236,381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43
其他應付款	5,985	5,162
存入保證金	893	1,993
合　　計	$ 6,878	$ 7,198

(1)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2,653 仟元及 2,608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697 仟元及 691 仟元。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款項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985	$ —	$ —	$ 5,985
存入保證金	213	680	—	893
合　計	$ 6,198	680	$ —	$ 6,87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	$ —	$ —	$ 43
其他應付款	5,162	—	—	5,162
存入保證金	—	1,993	—	1,993
合　計	$ 5,205	1,993	$ —	$ 7,198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64	$ 53,064	$ 52,160	$ 5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1	13,931	13,822	13,822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064	$ —	$ —	$ 53,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42	—	—	13,542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89	389
小　　計	13,542	—	389	13,931
合　　計	$ 66,606	$ —	$ 389	$ 66,9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160	$ —	$ —	$ 5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433	—	—	13,433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89	389
小　　計	13,433	—	389	13,822
合　　計	$ 65,593	$ —	$ 389	$ 65,982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89	$ 389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	—	—
期末餘額	$ 389	$ 38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佣金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 50,962	$ 40,712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代理子公司銷售其天品山莊靈骨塔位產品，並依據銷售產品金額收取一定比例之佣金，所收取之比例與同業相當。本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惟實際尚會參考子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而決定。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4,167 元及 15,488 仟元。

(二)租金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 1,278	$ 1,278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收款，故無相關應收款項餘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餘額均為 213 仟元；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而產生之設算利息

費用均為2仟元。

(三)取得子公司股權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子公司股權	7,698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公司股份	$ 115,470
其他關係人	〃	50	〃	750
其他關係人	〃	50	〃	750
合　　計				$ 116,970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向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購入子公司－天品國際(股)公司股票，相關成交價格係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決定。本公司業已於該期完成過戶並支付相關價款。

(四)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向遠瑩建設有限公司購入供營業上使用之公務車一輛，金額為1,075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本期完成過戶並支付相關價款。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	$ 1,126
退職後福利	29	35
	$ 1,069	$ 1,161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102年3月1日

至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4,05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20
合　計	$ 4,3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	$ 53,064	6.59%	$ 53,064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6	13,542	5.13%	13,542	註 2
本公司	股票－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389	0.84%	389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市價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列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殯葬服務等業務	$ 342,834	$ 242,970	20,909	99.70%	$ 312,007	$ (2,991)	$ (2,240)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殯葬禮儀服務業務	$ 3,000	$ —	300	100%	$ 3,001	$ 1	$ 1	子公司
本公司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卡車、貨車底盤與零件進口組裝買賣及汽車維修服務	$ 15,000	$ —	1,500	30%	$ 14,835	$ (549)	$ (165)	關聯企業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重編後)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18,828	547,112	(28,284)	(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9	6,883	2,586	37.57
無形資產	192	313	(121)	(38.66)
其他資產	199,304	194,429	4,875	2.51
資產總額	727,793	748,737	(20,944)	(2.8)
流動負債	29,365	21,310	8,055	37.80
其他負債	17,271	21,571	(4,300)	(19.93)
負債總額	46,636	42,881	3,755	8.76
股本	617,600	567,600	50,000	8.81
資本公積	684	684	0	0.00
保留盈餘	58,585	37,463	21,122	56.38
股東權益總額	681,157	705,856	(24,699)	(3.50)

增減比例變動 20%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攤銷。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管理費與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淨利增加。

二、　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重編後)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654	75,162	(508)	(0.68)
營業成本	12,886	12,156	730	6.01
營業毛利(損)	61,768	63,006	(1,238)	(1.96)
營業費用	36,731	33,833	2,898	8.57
營業淨利(損)	25,037	29,173	(4,136)	(1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1	2,190	621	28.36
稅前淨利(損)	27,848	31,363	(3,515)	(11.21)
所得稅	(2,792)	0	(2,792)	0
本期淨利(損)	25,056	31,363	(6,307)	(20.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致。 3.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與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參照本公司過去的銷售經驗以及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並考慮產業特性、景氣循環以及經濟成長預測，估計殯葬部門未來銷售目標大約每月 30~35 個塔位(依產業特性循環)，殯葬部門的營業收入大約維持在每月 550 萬~650 萬之間，若採行特定對象及通路的優惠促銷專案，營業額可再增加大約 100 萬~150 萬之間。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營收以及獲利維持在穩定成長狀態，現金流量及金額將逐步增加，為因應業務的持續擴張，擬增聘業務人員、持續進行教育訓練，並與特定宗教團體規劃專案促銷活動，擴展銷售通路。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5,873	39,222	(72,194)	202,90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9,222 仟元，主要為營運產生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1,230 仟元，主要為增加投資與取(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50,964 仟元，主要為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為考量，朝多角化及擴大事業為投資標的，期以轉投資達到產業策略聯盟方式增進股東權益	業務量需達經濟規模始獲利	-	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發展需要，經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六、 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2,056
兌換損益淨額	11
營業收入淨額	74,654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淨額比率	2.75%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淨額比率	0.01%

1. 利率變動: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變動:本公司 104 年度匯兌利益金額 11 仟元，各佔該年度營業收入之 0.01%，公司交易以新台幣為收付基礎，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每日蒐集匯率及市場資訊。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此一因素對本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公司積極轉型不再投入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由公司各相關權責人員充分掌握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之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重大營運規劃多由經理人評估後提出由董事會通過執行，且區分權責有效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成果，因此對公司營運影響及風險將有效降低。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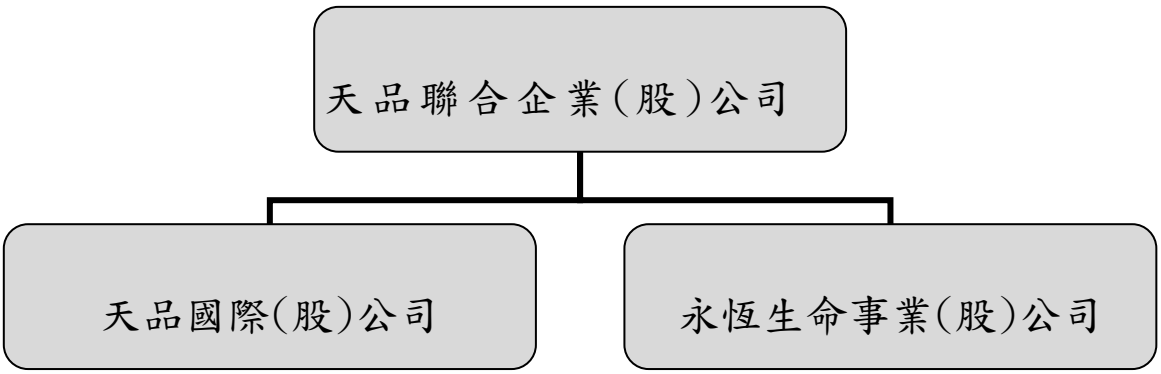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 :%；仟股 ;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天品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70	29,909	242,970	0	0	0
永恆生命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300	3,000	0	0	0

（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揭露各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2.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殯葬服務等業務	300,000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殯葬禮儀服務業務	3,000

3.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3 年第二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4 年 09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日期: 103/08/07 募集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定價日：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兩者計算價格孰高者為私募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私募價格。 私募參考價格：每股 12.15 元 私募訂定價格：每股 10 元 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依據證交法規定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過去從 98 年開始營業額急遽下降，虧損嚴重，在公開市場募集資金有一定的困難度，依公司法第 168-1 條需同時辦理增資，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增加募資效率，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股數	5,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4/08/04 申報日期：104/08/10
交付	104/09/17

項目	103年第二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4年09月17日				
日期					
應募資人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5,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成員
實際認購價格	10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與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每股12.15元。 私募訂定價格：每股10元，佔參考價格82.3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104年第4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加對子公司的持股，以及投資獲利。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振寬

承印
(02) 2225-1430